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上主体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转让方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52.6%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出售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9 月 24 日